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通知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在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并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4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阳光照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阳光照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均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薪酬水平适宜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具体发放内容详见公司年度报告。

（1）3 名独立董事 2024 年津贴

3 名关联董事薛跃、王瑞林、刘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2）其他 6 名董事 2024 年薪酬

6 名关联董事陈卫、陈森洁、吴国明、李阳、赵伟锋、赵芳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均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薪酬水平适宜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

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具体发放内容详见公司年度报告。

(1) 兼任董事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3 名关联董事吴国明、李阳、赵伟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(2) 其他不兼任董事的 4 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刊登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核定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，公司在 2025 年度仍需向银行进行融资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融资额度为 9 亿元人民币。

同时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融资授权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委托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之内，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、《承兑协议》、《抵押合同》及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。此议案金额为公司融资的最大额度，不代表公司实际会发生该等金额，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，公司将在 2025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刊登的《阳光照明关于证券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